**罪犯谢作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6号

　　罪犯谢作兵，男，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出生于重庆市巫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谢作兵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万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35061.5元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作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7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

31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作兵于2009年6月6日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谢作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4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4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至1月，获得考核分3875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，个人赔偿附带民事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9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21.87元，月均消费504.3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87.6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作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作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